

证券代码：600918

证券简称：中泰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,767,570,52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8.414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毕玉国副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0 人，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731,551,979	99.2445	35,395,200	0.7424	623,350	0.0131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律师：林泽若明、郭彬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3月23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- 1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